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周长信先生为新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及有关资料，并向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了解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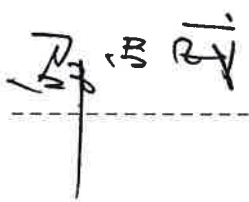
1. 本次公司聘任聘任财务负责人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 经审阅周长信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周长信先生具备与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技能，财务工作经验丰富，专业能素质过硬，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财务负责人的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因此，同意聘任周长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任期一致。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公司聘任周长信先生为新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曾 鸣 -----

邵吕威  -----

余应敏 -----

2020年3月27日

(本页为关于公司聘任周长信先生为新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曾 鸣  -----

邵吕威 -----

余应敏 -----

2020年3月27日

(本页为关于公司聘任周长信先生为新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曾 鸣 _____

邵吕威 _____

余应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Yingm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3月27日